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小娟

刘卫

2022 年 4 月 26 日